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2 (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与家庭暴力的关联性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转递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尼尔斯·梅尔策依照大会第 [72/163](#) 号决议提交的临时报告。

\* [A/74/50](#)。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 摘要

在本报告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与家庭暴力的关联性，并根据他的结论向各国提出建议，以期加强各国在这方面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能力。

## 一. 家庭暴力构成人权问题

1. 全世界每天都有数以百万计的儿童、妇女、男子遭受家庭暴力,受害者遍及社会各个社会经济阶层,包括各年龄组的具有各种民族、文化、宗教、学历背景的人。这一现象仍是普遍实现人权和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要障碍。它严重损害了无数个人和家庭在身体、性、情感、心理、社会等方面的福祉,往往不仅影响直接受害者,而且会在整个群体内留下持久的创伤。对于无数的人来说,家庭暴力让家庭成为充满危险、羞辱和无尽伤害的地方,而非躲避危险、获得信任、受到保护的地方。

2. 从本质上讲,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或类家庭单位内,或发生在前配偶或现任配偶或伴侣之间的所有身体、性、心理或经济上的暴力行为,而无论施暴者是否与受害者共享或曾经共享同一住所”。<sup>1</sup> 此外,虽然一个人的“家”通常被理解为原生家庭或寄养家庭,但它也可能是一个社区护理环境,包括基于社区和机构的此类环境。基于这种一般理解,家庭暴力涵盖各种各样的虐待行为,包括疏忽罪,也包括通过虐待或强迫或过度控制以孤立、羞辱、恐吓、指挥他人的行为,还包括各种形式的人身暴力、性虐待甚至谋杀。就施加身心痛苦的意向性、目的性、严重性而言,家庭暴力往往不亚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下也称为“酷刑和虐待”)。因此特别令人担忧的是这种现象仍然非常普遍,而且经常被忽视。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数据表明,就数量而言,仅在 2017 年就有大约 78 000 人(64%为女性,36%为男性)被亲密伙伴或家庭成员杀害。这只是可怕的“冰山一角”,表明每天都有更多的受害者在自己的家里遭到殴打、强奸、威胁、羞辱。<sup>2</sup> 具体而言,在不同国家,据估计有 15%至 70%的女性人口(平均起来占全球女性人数的 30%)在生命中某个时刻遭受过亲密伴侣的暴力,<sup>3</sup> 而全世界 50%至 75%的儿童(多达 10 亿人)在家庭环境中经历身体、性或情感方面的暴力。<sup>4</sup> 除了这些惊人数据之外,更糟糕的是受害者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况一般会持续很多年,甚至往往会持续一生。因此,与一些看法相反,家庭暴力既不是例外事件,也不是次要的问题,而实际上是全世界造成屈辱、暴力、死亡的主因之一,其受害人数大致相当于在武装冲突中被杀戮、被虐待的总人数。<sup>5</sup>

4. 特别报告员有鉴于上述情况,认为家庭暴力不能视为私人问题,而应视为公众应予关注的重大人权问题,需要从禁止酷刑和虐待等角度进行审查。特别报告员在其前任和其他机制所完成工作的基础上,与专家、政府代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了大量研究,与广大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磋商,包括在联合国人权

<sup>1</sup> 见《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第 3 条。

<sup>2</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杀人问题全球研究: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孩行为》(2018 年),第 10-11 页。

<sup>3</sup>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关于妇女健康和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多国研究》(日内瓦,2005 年)。

<sup>4</sup>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迈向没有暴力的世界: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全球调查》(纽约,2013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家庭中的儿童惩戒做法:来自一系列中低收入国家的证据》(纽约,2010 年);儿基会,《隐藏在眼皮底下: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统计分析》(纽约,2014 年),第 165-166 页。

<sup>5</sup> 小武器调查, *Global Violent Deaths 2017: Time to Decide* (日内瓦,2017 年),第 10 页。

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发布专题调查问卷并呼吁各方据以提交材料。本报告是特别报告员在此基础上编写的说明、结论、建议。

## 二. 禁止酷刑和虐待与家庭暴力的关联性

### A. 酷刑和虐待的“实质”成分和“归因”成分

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际法律概念有两个不同的组成部分，可称为“实质”部分和“归因”部分。“实质”部分界定了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而“归因”部分界定了国家人员参与酷刑或虐待达到何种程度才会导致国家须承担国际法律责任。

6. 从实质角度来看，国际法所界定的酷刑和虐待不一定是国家人员所为，也可能由私人行为者在没有国家人员参与、教唆、同意或默许的情况下实施。例如，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有组织武装团体在武装冲突中实施任何酷刑和其他残忍、有辱人格的待遇。<sup>6</sup> 同样，《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将任何犯罪人所实施的、包含酷刑和虐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罪，而不论犯罪人身份如何，也不论是否涉及任何国家人员。<sup>7</sup> 国际人权法普遍规定个人犯罪者所实施的、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酷刑或虐待会引发国家的一系列积极义务。<sup>8</sup> 因此，国家人员参与问题的最重要意义是可用以确定某一酷刑或虐待行为在法律上是否归因于某个国家，或者用以确定国家根据人权法是否承担积极义务。

7. 在家庭暴力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区分下述两者，即：一方面要通过实质分析判定家庭暴力是否构成国际法中酷刑和虐待这两个术语的一般含义，另一方面要通过归因分析确定国家是否可能因参与家庭暴力而承担责任，包括因未对家庭暴力采取适当行动而承担责任。

### B. 实质分析：家庭暴力构成酷刑或虐待

8. 从实质角度来看，酷刑和虐待可能有多种形式，但本质上总是涉及侵犯人的身体、精神或情感的健全性，因而有违人的尊严。根据普遍适用的人权法，酷刑是指为获取信息、迫使招供、施加惩罚、实行恐吓或胁迫等目的，或以任何一种歧视为理由，故意给无力反抗者造成身体或精神上的严重痛苦或折磨；虐待则是指酷刑以外的任何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虐待与酷刑不同的是，该行为或不行为并不一定具有故意性和目的性，所造成的痛苦或折磨不一定像酷刑那样严重，受害者也不一定无力反抗(文件 A/72/178，第 31 段；文件 E/CN.4/2006/6，第 38-41 段)。正如特别报告员先前澄清的那样，“无力反抗”是指某人被犯罪人制服或以其他方式加以控制，在相关行为或不作为发生时无法有效抵抗或逃避被施加的身心痛苦(A/72/178，第 31 段)。从概念上讲，酷刑和虐待

<sup>6</sup> 例如，见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 3 条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4(2)(a)条。另见 REDRESS, *Not only the State: Torture by non-State actors*(伦敦, 2006 年)。

<sup>7</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7(2)(e)条、第 8(2)(a)(ii)/(iii)及(C)(i)/(ii)条。

<sup>8</sup> 例如，见欧洲人权法院制作的关于家庭暴力的情况说明书，可查阅 [www.echr.coe.int/Documents/FS\\_Domestic\\_violence\\_ENG.pdf](http://www.echr.coe.int/Documents/FS_Domestic_violence_ENG.pdf)。

发生时受害人可能是被拘禁的，也可能不是，发生场合可能是公开的，也可能是私下的(不论对这些情况和场合如何定义)。

9. 正如本报告所讨论的主要形态所示，家庭暴力以贬低、羞辱、胁迫、虐待等方式侵犯人的身体、精神、情感的健全性，而受害人往往处于被控制和剥夺权能的情况或环境中。在这种情况下，身心痛苦一般是故意甚至是有计划地造成的，目的是为了施加惩罚、恐吓或任何形式的胁迫，或是为了表达或加强基于性别的歧视或其他形式的歧视。在不同情况下，家庭暴力造成的痛苦、折磨、羞辱可能是相对轻微而短暂的，也可能是极其严重而持久的，但从定义上讲，虐待总是对身心和情感的健全性构成侵犯，有损人的尊严。

10. 因此，从国际法的实质角度来看，无论是国家责任问题还是个人刑事责任问题(两者都需要单独评估)，家庭暴力总是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且往往构成肉体或心理上的酷刑。

### C. 归因分析：关于家庭暴力国家责任的国际惯例

11. 以往任务负责人的报告以及普遍和区域监督机制的做法和判例已经证实，家庭暴力问题带来了广泛的人权义务，包括国家有义务在其管辖范围内防止酷刑和虐待行为，对个人行为人所实施者亦如此(《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

12. 因此，特别报告员先前曾指出，如果国家未能尽职尽责地保护人们免遭此类暴力，或者国家将家庭暴力合法化，例如允许丈夫“惩罚”妻子，或未能将婚内强奸行为定为犯罪时(A/HRC/31/57, 第 55 段)，国家在国际范围内对酷刑或虐待负有责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人权事务委员会一再谴责一些国家未能预防和纠正家庭暴力(例如：CCPR/C/JAM/CO/4, 第 23 段；CCPR/C/LKA/CO/5, 第 9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也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提出过同样的谴责(例如 CAT/C/GRC/CO/5-6, 第 23 段)。此外，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关于缔约国执行第 2 条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8 和 19 段中确认各国义务预防、调查、起诉、惩处非国家行为者所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行为，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例如强奸、家庭暴力、残割女性生殖器、贩运等。重要的是，委员会认为如果一个人将被转移或送往已知从事过酷刑或虐待的个人或机构予以羁押或控制，或国家没有实施充分的保障措施，则国家对此负有责任，其官员将因下令、允许或参与实施这种转移从而违反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的义务而受到惩罚。

13. 在区域层面，欧洲人权法院曾多次判定国家违反禁止酷刑和虐待的义务，原因是一些国家未能采取一般措施和具体措施以有效保护个人免遭家庭暴力，<sup>9</sup> 或者国

<sup>9</sup> 特别见 *Opuz v Turkey* App No 33401/02, Judgment of 9 June 2009; *N. v. Sweden* App No 23505/09, Judgment of 20 July 2010; *E.M. v Romania* App No 43994/05, Judgment of 30 October 2012; *Valiulienė v Lithuania* App No 33234/07, Judgment of 26 March 2013; *B. v Republic of Moldova* App No 61382/09, Judgment of 16 July 2013; *T.M. and C.M. v Moldova* App No 26608/11,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14.

内法院的做法表明可以容忍在家庭中实施“孤立和随机的”暴力行为。<sup>10</sup> 该法院作出此种判定时阐述了各国承担保护面临家庭暴力者这项积极义务。<sup>11</sup> 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该法院认定各国应努力明确全面地保护儿童的尊严，使其免受家庭暴力的侵害，特别是通过适当法律框架提供保护，有效威慑严重侵犯人格健全的行为，采取当局已知或应知的合理步骤防止虐待行为，并对可信的虐待指控进行有效的官方调查。<sup>12</sup> 该法院根据国家对家庭暴力的反应认定违反《欧洲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其他案件还涉及生命权、<sup>13</sup> 私生活和家庭生活权、<sup>14</sup> 禁止歧视。<sup>15</sup>

14. 美洲人权委员会认定某国因未能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其子女而违反了《美国权利和义务宣言》，特别是侵犯了拥有生命、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并侵犯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这主要是由于该国未能针对受害者的丈夫执行限制令。<sup>16</sup> 美洲人权法院制定了“应尽职责”标准，阐述了国家对个人违法者行为的积极人权义务，具体内容如下：“侵犯人权的非法行为，最初不应直接归咎于国家的(例如因为其属于个人行为，或者责任人尚未查明)，仍可能导致国家承担国际责任，其原因不是违法行为本身，而是因为国家未能按照《公约》规定尽职尽责地预防侵权行为或对其作出反应”。<sup>17</sup> 该法院认为，国家需要采取的行动并不仅限于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还包括必须“以行动有效确保”人们享有人权。<sup>18</sup>

15. 此外，根据 1994 年通过的《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各国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该文书没有使用“家庭暴力”一词，但将其视为对妇女暴力行为这个总体现象的一个方面。此外，2011 年通过的《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详细阐述了各国采取各种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义务。《伊斯坦布尔公约》所载措施为“不妨碍各国所承担保护[欧洲人权公约]所承认权利的积极义务”。<sup>19</sup>

<sup>10</sup> D.M.D. v Romania, App. No 23022/13, Judgment of 3 October 2017, paras. 40-53.

<sup>11</sup> 见欧洲人权法院制作的关于家庭暴力的情况说明书。

<sup>12</sup> D.M.D. v Romania, para. 51.

<sup>13</sup> 例如，见 *Kontrová v Slovakia* App No 7510/04, Judgment of 31 May 2007; and *Branko Tomašić and Others v Croatia*, App. No 46598/06, Judgment of 15 January 2009.

<sup>14</sup> 例如，见 *Bevacqua and S. v Bulgaria*, App. No 71127/01, Judgment of 12 June 2008; and *A. v Croatia*, App. No 55164/08, Judgment of 14 October 2010.

<sup>15</sup> 例如，见 *Eremia v. Republic of Moldova*, App. No 3564/11, Judgment of 28 May 2013.

<sup>16</sup> *Jessica Lenahan (Gonzales) et al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eport No. 80/11, case 12.626,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21 July 2011.

<sup>17</sup> 见 *Velasquez Rodriguez v. Honduras*, Judgment of 29 July 1988,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ser.C)No.4(1998), para 172.

<sup>18</sup> 同上，para. 167.

<sup>19</sup> 见 Council of Europe, Explanatory Report to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2011), para. 29. 可查阅 <https://rm.coe.int/16800d383a>.

16. 在非洲联盟方面,2003年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规定了缔约国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一系列义务。此外,《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还作出了对儿童人权的具体保护规定,包括规定要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第16条)。例如,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曾判定某国的家庭法允许未成年人结婚和未经同意结婚,而且在继承问题上歧视妇女,因此具有歧视性,使有害于妇女和儿童的做法永久化,违反了适用的人权法。<sup>20</sup>

17. 各类专门机构也很早就确认国家对于家庭暴力问题承担人权义务。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在公共和私人场合对妇女实施暴力。<sup>21</sup> 该委员会定期就如何处理家庭暴力和相关歧视态度和做法向各国提出建议,并在这方面制定了一套强有力的指导方针。<sup>22</sup> 该委员会确认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性别暴力是一种极其有害的歧视形式。<sup>23</sup> 此外,1994年人权委员会任命了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不久之后制定了关于家庭暴力的示范立法框架(E/CN.4/1996/53/Add.2),后来又提交了一份关于各国相关尽职义务的重要报告(E/CN.4/2006/61),并在最近就庇护所和保护令提交了报告(A/HRC/35/30)。

18. 此外,《儿童权利公约》第19条规定,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体或精神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这一规定补充和加强了《公约》第37条所载的禁止酷刑和虐待的一般规定。该规定适用于监禁环境和非监禁环境以及公共场合和私人场合。

19.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关于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权利的第13号一般性意见(2011)中,认为各国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身体或精神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其中包括性侵犯。委员会强调暴力侵害儿童的危害极其严重,指出此种行为往往是儿童的家庭成员所为,其影响包括威胁儿童的生存及其在身心、精神、道德、社交方面的发育成长。

20. 因此,国际人权机制的实践支持以下结论,即:原则上,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对家庭暴力问题承担一系列相关的法律义务,包括有义务普遍地、绝对地、不可减损地禁止酷刑和虐待。

<sup>20</sup> APDF and IHRDA v. Mali, App. No. 046/2016, African Court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11 May 2018.

<sup>21</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公约》第3条的第19(1992)号一般性建议,第9段;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35(2017)号一般性建议(更新第19号一般性建议)。

<sup>22</sup> R. McQuig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Domestic Violence* (Routledge 2011)。

<sup>23</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35(2017)号一般性建议(更新第19号一般性建议),第21段。

#### D. 归因分析：与家庭暴力问题相关的应尽义务以及“施害”、“煽动”、“同意”和“默许”

21. **对禁止酷刑和虐待的规定予以“遵守”的消极义务：**根据定义，家庭暴力发生在家庭内或家庭环境中，因此，很少被视为国家的官方行为。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官员可能是家庭暴力的直接施害者，即在国家参与提供家庭环境(例如孤儿院或某些形式的社会看护)的情况下发生此类行为。此外，国家采取的某些政策和做法可能构成“煽动”《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和第16条所指私人行为者的酷刑或虐待。在家庭暴力的背景下，此类情况可以包括下列行为：政治领导人或国家认可的宗教领袖呼吁通过暴力“管教”家庭成员；正式认可基于“荣誉”的暴力或其他有害做法，或正式认可规定这种做法的社会规范，包括认可对家庭成员的强制控制；以歧视性政治叙述公开鼓励针对因性别、年龄、出身、种族、宗教、残疾或性取向等原因而被边缘化的个人或群体实施暴力和虐待。禁止酷刑和虐待的规定明确宣布，国家官员如直接实施、煽动或以其他方式鼓励家庭暴力，则构成非法行为。

22. **“确保”人们有权免受酷刑和虐待的积极义务：**国家在家庭暴力问题上负有禁止酷刑和虐待的责任，而发生该责任的最常见情况有以下两种：一是国家未能履行一项积极义务，即通过预防、保护、应对、纠正私人行为者的虐待行为来确保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及第7条)，二是国家的政策和做法按《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和第16条的定义可被视为“默许”或“同意”。各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领土内出现酷刑和虐待(《禁止酷刑公约》第2条和第16条)。如未能尽职预防、调查、起诉、纠正私人施害者施行酷刑和虐待(包括在家庭暴力中的酷刑和虐待)，则相当于同意或默许酷刑或虐待(禁止酷刑委员会第2号一般性意见，第18段)。

23. 积极义务要求各国采取一般性和个性化的“有效措施”，以预防、保护、应对、纠正酷刑和虐待。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国家必须对本国管辖范围内的私人行为者实施的每一种酷刑或虐待承担严格的国家责任，而且不要求国家一直监视所有家庭，国家也没有权利这样做。相反，当国家没有采取可行并可能产生预期效果的合理预防、保护、补救措施时，就会承担国际法律责任。对于国家的积极义务，必须按照禁止规定的精神和宗旨忠实地加以解释和遵守(A/HRC/37/50, 第14段)，而不带有任何形式的歧视。<sup>24</sup> 此种义务可分为以下几类：

(a) **一般职责：**要求各国制定法律规定、机制和程序，有效保护人们免受包括家庭暴力情况中的酷刑和虐待。<sup>25</sup> 除了直接预防、调查、纠正酷刑和虐待行为外，各国还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改变延续和巩固家庭暴力的社会结构和价值观(E/CN.4/2006/61, 第15-16段)，并纠正可能使人们更易被私人行为者实施家庭暴力的法律环境、结构性环境、社会经济条件(A/73/207, 第77段(i))，同时要为(潜

<sup>24</sup>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6条和第31(1)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

<sup>25</sup> 有关国家和国际规范和体制框架现状的最新概览见世界银行的《关于家庭暴力的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汇编》(2019年1月)，可查阅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handle/10986/31146>。



在)受害者建立和提供获得服务和支持的渠道,例如电话热线和在线平台、保健、咨询中心、法律援助、庇护所、经济援助。国家必须为处于弱势情况下的人提供特殊保护,并建立机构以应对弱势人群在遭受酷刑和虐待方面的较高风险,为此应遵循关于消除各种形式歧视包括针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歧视的人权准则(A/73/207,第64段)。<sup>26</sup>

(b) **行动职责:**各国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针对已知或应知的特定酷刑或虐待风险为个人提供保护。此规定要求国家建立渠道和机制,以便有效地接受、记录、回应有关酷刑或虐待(包括家庭暴力)的投诉,并建立能够迅速有效地启动和实施保护措施的服务和机构。<sup>27</sup>

(c) **调查和程序职责:**调查和程序职责要求对所有可信的酷刑或虐待指控或怀疑进行调查;调查必须独立、公正、有效、迅速并充分接受公众监督,能够查明责任人并追究其责任;根据需要,调查对象应包括受害人或其近亲,以维护其在诉讼程序中的合法利益。调查可信家庭暴力指控的义务与针对发生中情况的行动义务具有当然关联,而且调查时可能引发国家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可能受私人施害者威胁的(潜在)受害者这项义务。<sup>28</sup>

(d) **补救、赔偿、不再发生:**各国必须保证为所有酷刑或其他虐待的受害者(包括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获得补救和赔偿的途径,并采取具体措施保证不再发生该行为(A/HRC/14/22,第62-64段)。

### 三. 酷刑和虐待的实质性定义适用于主要形式的家庭暴力

24. 本节将酷刑和虐待定义的实质性内容适用于家庭暴力的具体表现形式,但不妨碍对国家责任和个人刑事责任问题的处理,该两者都需要独立评估。由于家庭暴力有无数种形式,且某些所述的做法也可能在家庭暴力之外的情况下发生,因此以下例子并非包罗万象,也不具有排他性质,而仅显示世界各地十分普遍的家庭暴力形式。

#### A. 杀害

25. 全球至少五分之一的杀人案是由亲密伴侣或家人所为,其中64%的受害者为女性,36%为男性;至少七分之一的杀人案完全由亲密伴侣所为,其中的受害人82%是女性,18%是男性。<sup>29</sup> 近来,被亲密伴侣杀害的妇女人数惊人,致使许多国际人权

<sup>26</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执行第2条的第2(2008)号一般性意见,第21段。

<sup>27</sup> 例如,见 *Opuz v. Turkey*。另见 REDRESS and Amnesty International, *Gender and Torture* (2011), pp. 15 - 17。

<sup>28</sup> 见 *D.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f the Metropolis (Liberty and others intervening); V.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f the Metropolis (Liberty and others intervening)*,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2018), UKSC 11。

<sup>29</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杀人问题全球研究: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孩行为》(2018年),第11页; Heidi Stöckl et al, 'The global prevalence of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a systematic review' *The Lancet*, vol. 382 (September (2013) pp. 859-865。

机制呼吁采取措施终结只能被称作“全球大规模杀害女性”的这种现象。<sup>30</sup> 现实中的杀戮通常是家暴史上的终点。同样，孩子们被父母和熟人杀害的风险最高。<sup>31</sup>

26. 特别报告员认为，家庭暴力导致的杀人、家庭暴力之后延续发生的杀人，包括疏忽罪、身心虐待、情感虐待导致自我伤害，不仅事关生命权，而且事关禁止酷刑和虐待规定以及相关的积极义务。此类杀人加重了相关的犯罪或侵犯行为。

## B. 人身暴力

27. 家庭内部或成员之间包括前配偶或伴侣的人身暴力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地。家庭暴力之中的肢体暴力总是带有虐待性质，但不包括非常特殊的情况，即为了保护自己或他人免遭即将发生的死亡或重伤而绝对有必要使用该暴力，且该暴力在合情合理的范围以内。人身暴力可能包括一系列侵犯行为，包括打、推、踢、滥用药物、不当约束。人身暴力包括一切体罚，即使用肢体暴力有意造成一定疼痛或不适。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中申明，对儿童施加暴力(包括在家庭环境中施加暴力)再轻微都不能容忍，并重申各国义务预防暴力和保护儿童受害者。该委员会进一步重申，体罚或肢体惩罚始终有辱人格，必须予以禁止(A/61/299, 第 56, 60 和 62 段)。委员会在上述一般性意见的第 61 段中强调，“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个标准不能用来为包括体罚和其他形式的残忍或有辱人格的惩罚在内的做法辩护，因为这与儿童的尊严和人身健全权利相冲突。

28.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家庭环境内或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人身暴力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故意和有目的或歧视性地对无力的人施加严重痛苦和痛苦的情况下，构成酷刑。

## C. 性暴力

29. 性暴力包括强奸，也包括成年人(包括现任配偶和前任配偶)之间发生其他非自愿的性行为，<sup>32</sup> 还包括成年人与孩子发生性行为。成年人之间发生性行为必须由双方出于自由意志自愿同意，其判断标准是对相关情况的评估。同意可能是以多种个人化因素为前提的，例如要求使用避孕药具或预防疾病传播，且同意可随时单方面撤回。性暴力也包括性骚扰，即以不受欢迎的方式实施言语上的、非言语上的、身体上的性行为，其目的或效果是侵犯人的尊严，尤其是在制造恐吓、敌对、有辱人格或攻击性环境的情况下。<sup>33</sup>

30. 所有的性暴力都是对人尊严的攻击，会对受害者造成持久和多方面伤害，可能摧毁人的童年和整个人生。女性和男性受害者都可能在各年龄层遭受性暴力，包括在童年和老年时期，施害者可能是父母、兄弟姐妹等亲属、照顾者、亲密伙伴或熟人、陌生人。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研究显示，现实中人们被亲密伴侣、

<sup>30</sup>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921&LangID=E](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921&LangID=E)。

<sup>31</sup> Heidi Stöckl et al, “Child homicide perpetrators worldwide: a systematic review”, in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Paediatrics Open*, vol. 1, iss. 1 (2017)。

<sup>32</sup> 另见：《伊斯坦布尔公约》第 36 条。

<sup>33</sup> 同上，第 40 条。

家庭成员、相识者施加性暴力的风险明显高于被陌生人施加性暴力的风险。<sup>34</sup> 在儿童中，约有 18%至 19%的女性、8%的男性报告在童年期间遭受过性虐待。<sup>35</sup> 此外，关于婚内强奸的研究表明，已婚妇女的 10%至 14%是受害者，被殴打妇女的 40%至 50%是受害者。<sup>36</sup> 以这些数据推断，在全球层面有数以亿计的儿童、女子、男子很可能已经或正在遭受性虐待。这个推断虽令人痛心，但更惊人的是，考虑到报告和记录此类事件有重重障碍，这些数字事实上可能远未反映此问题的真正规模。特别报告员一再申明性暴力相当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构成酷刑(A/HRC/13/39/Add.5, 第 53 段; A/72/178, 第 34 段)。<sup>37</sup>

31. 特别报告员认为所有形式的性暴力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如果实施性暴力是故意给无力反抗者造成严重身心痛苦以达到获取信息、胁迫、惩罚、恐吓等目的，或者以任何种类的歧视为理由，包括仅为获得性满足或从施虐中获得满足，或为确立不平等的性别权力关系，则构成酷刑。

#### D. 包括胁迫控制在内的心理和情感暴力

32. 家庭暴力可包括各种形式严重和(或)系统性的心理或情感暴力。心理或情感暴力可能包括：言语攻击、严重忽视、强迫与外界隔绝、持续嘲笑、利用私密信息进行威胁或侮辱以及“装神弄鬼”——心理操纵的一种形式，旨在通过持续的误导、谎言或其他破坏稳定和制造自我怀疑的方式，让某人质疑自己的记忆、知觉，甚至是心智。情感和心理暴力破坏了受害者情感和心灵的韧性、稳定性和健康，其通常发生在人身暴力之前或与人身暴力同时发生。

33. 各国也越来越意识到“胁迫控制”问题并加以解决。“胁迫控制”可以理解是一种攻击、威胁、羞辱和恐吓行为或行为模式，或其他虐待行为，用于伤害、惩罚或恐吓受害者，以胁迫或控制他们。比如“胁迫”行为指的是包括心理、身体、性、经济和情感虐待在内的行为，而“控制”行为指的是通过断绝人们的支助来源，利用人们的资源和能力谋取个人利益，让人们失去独立、反抗和逃脱所需的手段，并规范人们的日常行为，从而使其处于从属地位和(或)依赖他人。<sup>38</sup>

34. 特别报告员认为，心理和情感暴力，包括胁迫控制，构成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如果故意且有目的或带有歧视性地让丧失能力者遭受巨大痛苦，则构成酷刑。

#### E. 经济暴力

35. 在家庭暴力中，经济或财务暴力与其他形式的虐待几乎总是并行发生。经济暴力指的是利用或滥用金钱或其他资源，以限制、控制或胁迫他人的行为。例如，

<sup>34</sup>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妇女健康与家庭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多国研究》(日内瓦，2005年)。

<sup>35</sup> M. Stoltenborgh et al, “A global perspective on child sexual abuse: meta-analysis of prevalence around the world”, in *Child Maltreatment* (2011), pp. 79-101.

<sup>36</sup> E.K. Martin et al, “A review of marital rape” in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ur* (2007)。

<sup>37</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情况说明书第 4 号(Rev.1)，《打击酷刑》(2002 年)，第 31-32 页。

<sup>38</sup> United Kingdom domestic abuse bill (2019)。

干扰他人获取、使用和持有像金钱和交通工具这类物质资源的能力。经济暴力往往意在造成和滥用受害者对犯罪者的经济依赖。这种行为可能使受害者没有资金购买衣服和食物等基本生活必需品，无法获得任何个人收入，并可能让受害者受到孤立并使虐待行为加剧，从而造成巨大的痛苦和长久的伤害。<sup>39</sup>

36. 特别报告员认为，经济暴力会造成巨大痛苦，可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如果这种虐待是故意、有目的或带有歧视性的，并且让丧失能力者遭受巨大痛苦，则构成酷刑。

## F. 严重忽视

37. 严重忽视指的是照料者拒绝或未能满足受照料者的基本需求。严重忽视可包括未能保护受照料者免受伤害或没有为其提供食物或衣服、对其长期疏忽、使其遭受他人的暴力侵害或滥用药物或酒精、不为其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或者将其遗弃。<sup>40</sup> 这种行为可能涉及也可能不涉及造成身心痛苦的意图。在一些国家，严重忽视是最常见的一种虐待儿童的形式，也是非常普遍的一种虐待老人的形式。<sup>41</sup> 通常，严重忽视会与其他形式的虐待相伴发生。除了儿童和年长的受抚养人外，残疾人特别容易受到这类虐待的伤害。

38. 特别报告员认为，严重忽视可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如果故意且有目的或带有歧视性地让丧失能力者遭受巨大痛苦，则构成酷刑。

## G. 残割女性生殖器

39. 残割女性生殖器指的是“所有涉及部分或全部切除女性外生殖器或出于非医疗原因对女性生殖器官造成其他伤害的程序”。<sup>42</sup> 据估计，在这一习俗比较集中的国家，超过 2 亿女童和妇女遭受了生殖器残割。此外，估计每年有 300 万女童面临着生殖器遭到残割的风险。在一些国家，女性生殖器残割率超过 80%。<sup>43</sup>

40. 残割女性生殖器会造成巨大和长期的痛苦，这种行为通常是带有歧视性的，因为残割女性生殖器的目的是把父权标准强加于女性贞操之上，剥夺了女性性快感，这实际上给女性带来了永久的痛苦。<sup>44</sup> 这种行为通常发生在女童身上，因为她们无力抵抗或逃避这种虐待。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7/3, 第 50-53 段；

<sup>39</sup> R.J. Voth Schrag, S.R. Robinson and K. Ravi, “Understanding Pathways withi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Economic Abuse, Economic Hardship and Mental Health”, in *Journal of Aggression, Maltreatment and Trauma*, November 2018.

<sup>40</sup> 见，例如，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Z. and others v. United Kingdom*, App. No. 29392/95, 10 May 2001.

<sup>41</sup>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暴力与健康报告》(日内瓦，2002 年)，第 5 章。

<sup>42</sup> 世界卫生组织，《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人权高专办、艾滋病署、开发署、非洲经委会、教科文组织、人口基金、难民署、儿基会、妇发基金和世卫组织机构间声明》(日内瓦，2008 年)，第 4 页。

<sup>43</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全球关切的一个问题”(纽约，2016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统计概览和变革动力探讨》(纽约，2013 年)。

<sup>44</sup> *Eliminating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pp. 5-7.

[A/HRC/31/57](#), 第 61-62 段), 残割女性生殖器一向被视为酷刑或虐待, 且从难民法来看, 这种行为被视为迫害。<sup>45</sup>

41. 特别报告员认为, 鉴于残割女性生殖器是故意且有目的或带有歧视性地让丧失能力者遭受巨大痛苦, 该行为构成酷刑; 在这些构成要素中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情况下, 则构成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H. “名誉” 犯罪

42. “名誉” 犯罪是指家庭成员主要针对在其看来玷污了家庭荣誉的女孩或妇女所犯下的罪行, 目的是挽回这种家庭荣誉。每年, 这类罪行使无数妇女遭受巨大痛苦和严重伤害, 并导致世界各地发生数千起“名誉” 杀人事件。<sup>46</sup> 正如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阐述的那样: “荣誉是根据传统家庭意识形态赋予妇女的性和家庭角色来定义的。因此, 通奸、婚前关系(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性关系)、强奸和与‘不适当’的人相爱可能构成对家庭荣誉的侵犯”(E/CN.4/1999/68, 第 18 段)。此外,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也可能成为此类暴力行为, 包括“名誉” 杀人行为的受害者, 这通常是因为他们违背了性别规范或社会对其在性和行为方面的期望, 被认为给家庭带来了耻辱(A/HRC/19/41, 第 25 段)。“名誉” 犯罪宣称的目的是通过对被指称的行为不当者采取行动来挽回个人或家庭荣誉, 这必然涉及惩罚、胁迫或恐吓, 而且一般来说这种行为旨在强制执行高度歧视性的社会规范。

43. 特别报告员认为, 为了挽回个人或家庭荣誉而故意且有目的或带有歧视性地让丧失能力者遭受巨大痛苦的行为构成酷刑; 在这些构成要素中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情况下, 则构成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I. 贩运家庭成员

44. “人口贩运” 是指出于剥削目的, 通过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或通过胁迫、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他人的脆弱境况, 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某人的同意从而获得对他人的控制权等手段, 招募、运送、转移、藏匿或接收人员。<sup>47</sup> 贩运家庭成员是世界上许多地区普遍存在的现象, 主要是贩运儿童。事实上, 家庭参与贩运儿童的比例(41%)是贩运成人比例(9%)的四倍多。<sup>48</sup> 实际上, 贩运家庭成员总是涉及故意给身心带来巨大痛苦, 这种行为通常基于歧视性标准, 目的是进行胁迫剥削, 其中最明显的是强迫卖淫和其他性虐待、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强迫加入武装团体和犯罪团伙, 甚至摘除器官(A/HRC/7/3, 第 56-58 段; CAT/C/RUS/CO/4, 第 11 段)。<sup>49</sup>

<sup>45</sup>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关于与残割女性生殖器相关的难民申请指导说明(2009 年 5 月)。

<sup>46</sup> <http://hbv-awareness.com/statistics-data/>。

<sup>47</sup>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协议定书》, 第 3 条。

<sup>48</sup> [www.iom.int/sites/default/files/our\\_work/DMM/MAD/Counter-trafficking%20Data%20Brief%20081217.pdf](http://www.iom.int/sites/default/files/our_work/DMM/MAD/Counter-trafficking%20Data%20Brief%20081217.pdf)。

<sup>49</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 年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维也纳, 2018)。

45. 特别报告员认为，贩运家庭成员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如果故意且有目的或带有歧视性地让丧失能力者遭受巨大痛苦，则构成酷刑。

## J.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46.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侵犯了人权，是一种有害的传统习俗，对全球妇女和女孩造成了严重影响，使她们无法过上远离一切形式暴力的生活。<sup>50</sup> 这种做法损害了受害者实现其全部人权的能力(A/HRC/26/22)，违背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消除一切有害传统习俗的目标 5.3。童婚或早婚是指婚姻双方中至少有一方是儿童。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第 29 段，童婚或早婚被视为一种暴力侵害儿童的形式。虽然童婚现象正在减少，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目前在 18 岁之前结婚的女孩和妇女数量达到惊人的 6.5 亿。<sup>51</sup> 强迫婚姻是指未获得一方或双方充分和自由同意而缔结的婚姻，或者一方希望结束婚姻而不被允许。强迫婚姻被认定为一种家庭暴力。<sup>52</sup> 童婚被视为一种强迫婚姻，因为婚姻一方或双方未表达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有关其他形式强迫婚姻的数据比较少，但无论何种形式，强迫婚姻都与以父权制度为标志的环境密切相关，这种制度使妇女的地位和待遇受到歧视。童婚和强迫婚姻都会造成持久伤害(包括巨大的心理、情感和身体痛苦)、婚内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性奴役以及危及生命的早孕或意外怀孕。鉴于儿童年纪尚小，这些后果都是可以预测到的，因此必须将所造成的痛苦视为是故意的，而且通常充满了对妇女和女孩深深的歧视。

47. 特别报告员在其前任和禁止酷刑委员会观点的基础上认为，童婚(A/HRC/31/57，第 63-64 段；以 CAT/C/YEM/CO/2，第 31 段)和强迫婚姻(例如 CAT/C/SEN/CO/3，第 14 段；A/HRC/31/57，第 58 段和第 63-64 段)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如果涉及故意且有目的或带有歧视性地让丧失能力者遭受巨大痛苦，则构成酷刑。

## K. 强制使用“转化疗法”

48. 所谓的“转化疗法”有时称为“修复疗法”，是指电击、药物治疗、心理治疗、精神干预措施或信仰“疗愈”等一系列高度不可信的做法，其目的是改变人的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儿童特别容易受到这种做法的影响，尤其是在父母或监护人的唆使下，包括通过施加压力或胁迫手段。<sup>53</sup> 几十年来，“转化疗法”一直遭到所有主流医疗机构和精神卫生组织的反对，但由于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和社会偏见持续存在，这种做法仍然很普遍。接受这类所谓的“疗法”可能造成严重的身心痛苦，并导致抑郁、焦虑、药物滥用、无家可归和自杀。

<sup>50</sup>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RGS/Pages/ChildMarriage.aspx>。

<sup>51</sup> <https://data.unicef.org/wp-content/uploads/2018/07/Child-Marriage-Data-Brief.pdf>。

<sup>52</sup>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Addressing forced marriage in the EU: legal provisions and promising practices* (Vienna, 2014)。

<sup>53</sup> C. Ryan et al, “Parent-Initiated Sexual Orientation Change Efforts with LGBT Adolescents: Implications for Young Adult Mental Health and Adjustment”, in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November 2018。

49. 虽然“转化疗法”的使用范围未知，但即使保守估计，在世界许多地区有数千名儿童和成年人被迫接受该疗法。<sup>54</sup> 尽管在一些国家地方一级努力推动颁布国内禁令，但到 2018 年底，仅有三个联合国会员国禁止了“转化疗法”。<sup>55</sup> 特别报告员(A/HRC/31/57, 第 48 段; A/56/156, 第 24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CAT/C/ECU/CO/7, 第 49-50 段; CAT/C/CHN/CO/5, 第 55-56 段)、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CAT/C/57/4, 第 68-69 段)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A/HRC/29/23, 第 14 和 38 段)均对“转化疗法”进行了谴责。

50. 特别报告员认为，鉴于“转化疗法”可造成严重痛苦，同时鉴于缺乏医学理由和自由知情同意，以及鉴于该疗法是基于对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的歧视，这些做法可构成酷刑；在这些构成要素中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情况下，可构成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L. 生育胁迫

51. 生育胁迫行为往往由亲密伙伴或家族成员做出，这些行为涉及干涉避孕、怀孕和包括继续或终止妊娠在内的其他生育选择。生育胁迫的例子有，故意破坏或消除已选择的避孕方法(避孕药具破坏)，以及强迫怀孕、妊娠或堕胎。这些做法都会产生严重的生殖后果，包括意外怀孕、堕胎、性传播感染、不良妊娠结果和心理创伤。<sup>56</sup> 经历了伴侣暴力侵害的妇女往往更容易遭受生育胁迫。<sup>57</sup>

52. 某些形式的生育胁迫与限制生育自由的法律之间存在关联性。特别是，正如禁止酷刑委员会一再指出，如果拒绝让强奸受害人获得医疗安全堕胎，可能会违反禁止酷刑和虐待的规定(CAT/C/BOL/CO/2, 第 23 段; CAT/C/POL/CO/5-6, 第 23 段; CAT/C/PER/CO/5-6, 第 15 段)。

53. 特别报告员认为，生育胁迫是出于胁迫或歧视目的，故意干预受害人的人格尊严、完整性和自主权，并可能造成严重痛苦。因此，生育胁迫可构成酷刑；在这些构成要素中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情况下，可构成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四. 优先考虑受害人的权利和需要，包括儿童的最高利益

54. 顾名思义，家庭暴力发生在家庭成员间或家居环境内，而且施害者往往掌控受害人的经济、社会、法律和(或)情感权利。在这种情况下，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法律和保护受害人是一个特别微妙和复杂的问题。尤其是正如特别报告员曾指

<sup>54</sup> 例如见 C. Mallory, T. Brown and K. Conron, “Conversion Therapy and LGBT Youth” (Williams Institute, 2018)。

<sup>55</sup>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State-Sponsored Homophobia 2019” (Geneva, 2019)。

<sup>56</sup> J. Park et al, “Reproductive coercion: unclanking an imbalance of social power”, in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August 2015。

<sup>57</sup> E. Miller et al, “Reproductive Coercion: Connecting the Dots Between Partner Violence and Unintended Pregnancy” in *Contraception*, June 2010, vol. 81, iss.6, pp.457-459。

出的那样，起诉和实施包括监禁在内的制裁，必须经过审慎的决定，优先考虑受害人的权利和需要，包括儿童的最高利益(A/HRC/31/57，第 62 段)。

55. 在实际情况中，家庭暴力受害人往往被剥夺了诉诸司法的机会。一些受害人的遭遇可能会引起当局的注意，因而被迫与家人分离或被收容。如果对家庭暴力行为提起诉讼或进行起诉，受害人往往会因为之后的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而再次受到创伤。严重暴力行为的施害者可能会被不公正地宣判无罪，或仅被处以罚款就得到释放，但没有为受害人采取任何或适当的预防或保护措施。即使在施害者被定罪和监禁的情况下，受害人往往也会经历额外的痛苦，因为他们会承受社会压力、忠诚度冲突、负罪感和羞耻感；特别是，如果施害者同时也是养家糊口者，他们还会遇到经济困难。

56. 因此，在应对家庭暴力背景下产生的复杂挑战时，各国应采取综合办法，所有预防、干预和补救措施都应首先考虑和遵循受害人的权利和需要，包括儿童的最高利益。最值得注意的是，为了避免带来过多的社会压力和过度操纵，各国面对家庭暴力的情况和案件时应系统地进行全面的依职调查，以查明事实并确保问责。在这一过程中，当局应避免完全依赖受害人的证词进行调查或作出决定。

57. 同时，随之而来的保护措施、法律程序和刑事制裁应优先考虑受害人的权利和需要，包括儿童的最高利益。这意味着在设计和运作相关保护和补救机制时，必须以受害人中心，这些机制应灵活响应、使用便利，包括在受害人的行为能力受损的情况下辅助其作出决策(CRPD/C/ESP/CO/1；A/HRC/22/53，第 27 段)。在适当情况下，在获得当事人自由、真诚和知情同意后，可采取调解、和解和恢复性司法措施，对与家庭暴力指控有关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调查和诉讼程序进行补充，但不是替代。<sup>58</sup>

58. 然而，在所有情况下，为应对家庭暴力而采取的任何决定、措施或制裁的主要目标必须是：

- (a) 防止同一施害者或其他可能的施害者采取进一步的暴力行为；
- (b) 通过随后的程序、措施和制裁，防止家庭暴力受害人再次遭受创伤或虐待；
- (c) 为受害人提供康复和补救措施，包括公正的赔偿，以及建立和维持长期不受家庭暴力或其他虐待的有尊严、受保护的生活所需的方法、支持和保护。

## 五. 结论

59. 根据上述意见和考量，并通过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协商，特别报告员尽其个人判断和信念得出以下结论。

60. 每天，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人在亲密关系中、在家里以及替代家居环境的社区或国家开办的机构中遭受家庭暴力。儿童特别容易遭受或目睹家庭暴力行为。在成年人中，包括老年人，家庭暴力对妇女的影响更大。就规模和严重性而言，

<sup>58</sup> IARS et al,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Domestic Violence: A Guide for Practitioners” (January 2016)。



家庭暴力是全世界屈辱、暴力和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其造成的死亡人数与武装冲突导致的死亡人数相近。

61. 与战争一样，家庭暴力是一种名副其实的“祸患”，每天都给无数人带来创伤，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并使子孙后代所处的人类社会变得残忍。然而，与战争不同，家庭暴力仍然被广泛视为一种“私事”，一种社会禁忌，应由施害者或家庭成员在家庭这一法律“黑洞”中酌情处理。只要世界上还有很大一部分人口被家庭成员或在家中遭遇压迫、虐待甚至谋杀，《世界人权宣言》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仍与现实相去甚远。因此，必须将家庭暴力视为一个理应得到公共关注的人权问题。

62. 从实质的角度来看，家庭暴力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如果故意且有目的或带有歧视地让丧失能力者遭受巨大痛苦，则构成酷刑。从国家责任的归属角度来看，国家不仅有消极义务不参与、煽动或以其他方式鼓励家庭暴力，而且有积极义务有效预防、防止、应对、调查、起诉和纠正私人行为者的这种虐待行为。

63. 虽然各国不可能完全消除家庭暴力的风险，但能够、而且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大幅降低这种风险，增强面临此类风险的潜在受害者的能力，支持幸存者并向他们提供补救。各国必须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按照不歧视、应尽职责和诚信的原则履行其法定义务。

64. 家庭暴力发生的特殊背景以及家庭暴力的形式和催生因素所处的大环境，都给预防、调查、问责和补救方面带来了特殊挑战，必须加以考虑。特别是，家庭成员在家中的言行在很大程度上脱离了国家的管辖权限，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隐私权保护，以至于很难有效发现和识别施害者和风险情况，切实发现并保护受害者。

65. 在不同类型歧视交织在一起的情况下，家庭暴力频繁发生、不断加剧或持续。社会对有些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处于从属地位漠不关心，甚至表示支持。此外，歧视性和剥夺权力的法律仍然存在，再加上国家有时未能彻底、系统性地预防和纠正虐待行为，这一切导致受害者长期遭受严重形式的家庭暴力，而施害者并未受到惩罚。

66. 在大多数家庭暴力案件中，施害者和受害者的关系以下列因素为特征：法律和(或)经济依赖或其他形式的不平等权利关系、社会期望或强烈的情感联系。这些因素导致充足的、符合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包括儿童最大利益的预防、保护和惩罚措施在确定和执行时变得更加复杂。

67. 家庭暴力问题受到轻视往往是因为国家未能系统性和(或)彻底地将主要影响到妇女、儿童、性和性别少数群体、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边缘化群体的虐待行为视为一项公众关切事务。这种轻视往往伴随着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污名指责，特别是那些被视为违反了主流社会规范的受害者，例如违反了所谓的“荣誉”准则，或向当局举报近亲的虐待行为。

68. 在许多情况下，主流社会或法律规范仍然宽恕、甚至鼓励家庭暴力施害者，包括系统性地容忍某些虐待行为、怀疑投诉人，甚至法律中载入或社会施行对投

诉人的惩罚。这类情形所产生的影响又往往因可能使某些人遭受暴力和虐待风险增加的法律、结构和社会经济状况而进一步加剧。一般来说，这些状况是由公共治理失败导致的，国家必须通过系统性地改革相关政策和做法来加以缓解。

69. 鉴于这种现象以及维持这种现象的社会因素的规模和性质，国家应采取多层面的战略和措施来进行有效预防和应对。在确定适当的政策、措施和做法时，应始终优先考虑和维护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

## 六. 建议

70. 根据上述意见，特别报告员向各国提出以下建议，以期增强国家的自身能力，确保在家暴框架下有效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A. 批准或通过国际文书

71. 各国应无保留地通过和(或)批准旨在落实禁止酷刑和虐待的所有国际法律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各国还应采取《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以及其他有关性别暴力和保护儿童的世界性和区域性文书所载的措施。

### B. 国内法律、政策和做法

72. 国家应避免宣扬暴力、歧视性或不人道的言论、政策和做法，因为它们会巩固维护和延续家庭暴力的社会规范和结构。

73. 国家应废除或改革任何煽动、允许、引起或容忍家庭暴力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例如：允许丈夫“惩罚”他们的妻子或孩子；将婚内强奸排除在刑事诉讼范围之外；限制受害者获得离婚权、财产、继承权或子女监护权及相关的法律诉讼；限制受害者预防、逃脱或以其他方式保护自己免遭家庭暴力的能力。

74. 各国应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行为并加以预防，赋予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抵抗或逃脱虐待的权力。他们应改革司法制度和程序，以使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能够获得针对任何形式家庭暴力的保护措施。

75. 各国应特别注意，决不应实施、煽动或以其他方式鼓励家庭暴力，而应明确禁止、预防、调查并确保对这种虐待进行适当问责和补救，包括发生在现任和前任配偶之间的虐待行为。这包括以下任何形式及其他形式的主要家庭暴力模式，这些模式都契合禁止酷刑和虐待的规定：杀害、身体暴力、性暴力、心理和情感暴力(包括胁迫控制)、经济暴力、严重忽视、残割女性生殖器、为维护“名誉”而犯罪、贩运家庭成员、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强制使用“转化疗法”以及强制生育。

76. 各国应将文化、习俗、宗教、传统或所谓的“名誉”作为国内法事项，确保不能将其看作对家庭暴力正名或减轻处罚的因素。

### C. 保护措施

77. 各国应拨出足够的资源来建立无障碍求助热线、数据收集程序和干预服务，以便能够迅速有效地采取措施，保护受害者、潜在受害者及其家属，降低真实而紧迫的家庭暴力风险。

78. 为获得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的客观依据，各国应采取以下措施：定期收集各种形式家庭暴力的相关统计数据；支持对所有形式的家庭暴力进行研究，特别是审查其发生率、根本原因和影响，以及打击家庭暴力措施的有效性；确保向公众公布关于家庭暴力的数据和研究。

79. 为了确保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安全居所，各国应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全部领土内建立足够多的无障碍收容所。如果为保护受害者免遭家庭暴力而将其安置在拘留中心内，则这种安排必须是特别例外和临时性的，并且在整个安置期间得到受害者的自由和知情同意。

80. 当有理由怀疑发生了家庭暴力但无法逮捕施害者时，国家应发布并强制严格遵守紧急“禁止令”以及法院规定的限制令或保护令，以防止施害者接近或以其他方式接触受害者，并对这些行为施行劝戒性制裁。

81. 对于所有可提供住宿和护理的机构和基于社区的长期护理机构，国家应定期监测，并在必要和适当时提供独立的决策支持服务，特别是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这类服务。

82. 各国应在各级、并在足够大的地理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打击家庭暴力的全面、协调的政策和方案，包括对公职人员进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并开展公共教育和宣传运动。

83. 各国应将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置于所有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的中心，并通过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和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来加以落实。

84. 在任何情况下，国家都不应将人们驱逐到有充分理由相信他们可能遭受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家庭暴力的地方。

### D. 司法措施

85. 凡有充分理由相信家庭暴力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国家有义务立即依职展开公正的调查，并酌情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对施害者追究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同时确保受害者获得充分的补救和康复。

86. 国家应规定家庭暴力受害者有权获得无偿法律援助。对儿童、需要照顾的老年人或残疾人等特别脆弱的受害者，应切实增强他们的权能，尊重他们的权利和需要，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

87. 在确定与儿童有关的监护权和探视权时，各国应确保充分考虑家庭暴力事件，并适当权衡其严重性。国家尤其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任何探视权或监护权的行使不会威胁家庭暴力受害者或其子女的身心健康。

## E. 充分补偿和复原

88. 各国应在其法律制度中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可执行的权利，包括获得使其完全复原的手段。在这一过程中，各国应遵循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赔偿问题的全面和对性别敏感的指导意见(A/HRC/14/22)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缔约国执行《禁止酷刑公约》第 14 条的第 3(2012)号一般性意见。

89. 各国应对施害者以及未能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必要的预防或保护措施的国家当局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必要措施，以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民事补救(包括赔偿)。

90. 各国应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建立地域分布合理、服务便捷的负责受害者支助和康复的专门中心和其他机构。这些服务应包括法律咨询、心理咨询、经济支持、适当住房、教育或培训，以及就业援助。求助这些中心和获得服务不应依赖于受害者试图或成功进行法律诉讼。

91. 在适当情况下，并在获得自由、真诚和知情同意后，应采取调解、和解和恢复性正义措施，补充与家庭暴力指控有关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调查和诉讼。这些措施只能和与家庭暴力指控有关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调查和诉讼并行进行，而不能代替后者。应对恢复性正义和其他补充性争端解决进程的调解人进行培训，使其认识到家庭暴力的复杂背景及其不同模式，特别是结构性、无孔不入的控制和权力不对称现象，以及再次受害的风险。调解人应持续进行风险评估，以确保受害者的安全、权利和需求，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始终得到保障。

## F. 结构性措施

92. 各国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废除可能增加家庭暴力风险或延续家庭暴力模式的法律、结构和社会经济条件。鉴于大多数形式的家庭暴力与歧视模式、结构性从属地位和系统性边缘化有着内在联系，纠正措施不能仅限于个人赔偿范围，而应该包括旨在实现结构性和系统性变革的行动(A/HRC/31/57，第 66 段；A/HRC/14/22，第 24 段)。

## G. 不歧视

93. 在应对与家庭暴力有关的挑战时，应真诚地采取一切立法、保护、司法、赔偿、结构性和其他措施，不得有任何基于性别、种族、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性取向、年龄、健康状况、残疾、婚姻状况、移民或难民地位或其他任何类似理由的歧视。